

淮北市人民政府公报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31日出版

目 录

【政府文件】

淮北市人民政府令	3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北市加快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	9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创业淮北行动方案的通知	14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	21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淮北市有突出贡献的运动员教练员奖励办法的通知	22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的通知	24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的通知	25

【部门文件】

淮北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关于印发《淮北市大数据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3
---	----

【大事记】

2022年12月大事记	36
-------------------	----

淮北市人民政府令

第 58 号

《淮北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已经 2022 年 12 月 18 日市政府第 1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汪华东

2022 年 12 月 28 日

淮北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保证立法质量,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国务院《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市人民政府规章(以下简称“规章”的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公布、备案、评估、修改、废止和解释等活动。

第三条 规章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制定规章的事项;
- (二)属于本行政区域的具体行政管理事项。

制定规章,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宜。

第四条 制定规章,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市委。

第五条 制定规章,应当遵循立法法确定的立法原则,符合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上位法的规定。

规章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突出地方特色,法律、法规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规章原则上不作重复规定。

没有法律、法规的依据,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

第六条 规章的名称一般称“规定”“办法”“实施细则”“实施办法”等,但不得称“条例”。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规章制定工作,研究、协调、决定规章制定中的重大问题。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研究论证规章制定计划,审查规章草案,组织、指导和协调规章制定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

照本规定和各自职责,做好规章制定的相关工作。

第八条 鼓励社会公众提出立项建议,有序参与公开征求意见、听证、咨询论证、评估等规章制定活动。

第二章 立 项

第九条 制定规章应当立项。

县(区)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认为需要制定规章的,应当于每年第四季度,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下一年度规章立项申请,市司法行政部门具体办理。

市司法行政部门根据工作要求和需要,可以直接提出规章立法项目。

第十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通过报纸或者网站等向社会公开征集立法项目建议。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市司法行政部门网站或者以书面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立法项目建议。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征集到的立法项目建议,交付相关部门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二条 申请单位应当对制定规章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拟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规章实施的预期效果等进行调研论证。

第十二条 申请规章立项,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立项申请书;
- (二)规章初稿;
- (三)调研报告;
- (四)上位法和相关政策文件依据;
- (五)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立项申请书应当明确拟制定规章的名称,并对制定规章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拟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规章实施的预期效果等作出说明。

第十三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评估论证规章立项申请和立法项目建议,拟订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市司法行政部门研究论证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应当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或者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并对重要立法项目进行立法成本效益分析和评估论证。

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按照有关规定报告市委。

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应当明确规章的名称、起草单位、完成时间等。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执行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的领导。对列入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的项目,起草单位应当抓紧工作,按照要求上报市人民政府决定。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跟踪了解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根据需要可以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调整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的建议。

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在执行中,县(区)人民政府或者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认为需要进行调整的,应当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书面请示,由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后报请市人民政府决定;对拟增加的规章项目,起草单位应当进行补充论证。

第三章 起 草

第十五条 规章草案的起草工作,原则上由提出立项申请的部门或者该立法项目的主要实施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承担。

涉及两个以上部门或者重大、复杂的规章草案,由市人民政府在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中确定的部门牵头,其他有关部门参与,共同负责起草工作。

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提前参与规章草案的起草工作。必要时,市人民政府可以指定市司法行政部分直接组织有关部门起草。

起草单位可以委托有关组织、专家起草。

第十六条 起草单位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成立起草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起草工作计划,明确工作进度和阶段任务。

第十七条 起草规章应当先进行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起草涉及重大体制和重大政策调整,或者对经济社会产生重大影响的规章草案,起草单位应当征求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的意见。

起草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对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规章草案,应当专门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建议。

起草规章,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将规章草案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第十八条 起草规章,涉及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和经济社会发展遇到的突出矛盾,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对社会公众有重要影响等重大利益调整事项的,起草单位应当进行论证咨询,广泛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

需要进行听证的,起草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举行听证会听取意见。

第十九条 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起草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第二十条 规章草案涉及有关部门职责或者与有关部门关系紧密的,起草单位应当充分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

有关部门应当提出意见,同时附具依据和理由,以单位名义反馈起草单位;逾期或无正当理由未反馈的,视为无意见。

起草单位应当认真研究有关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当予以协商。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起草单位应当在报送规章草案送审稿时书面说明情况和理由。

第二十一条 起草单位完成起草工作后,应当将下列材料的纸质和电子文本报送市司法行政部分审查:

- (一)送审报告;
- (二)规章草案送审稿及其说明;
- (三)规章草案依据对照表;

- (四)以各种形式征求的书面意见和相关会议记录;
- (五)上位法依据、政策文件和参考资料;
- (六)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公平竞争审查结论;
- (七)部门会签材料;
- (八)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送审报告主要包括送审规章的名称、有关部门分歧意见的协调情况和送审建议等。送审报告应当由起草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有关部门共同起草的,应当由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共同签署。

规章草案送审稿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规章的必要性、起草过程、起草依据和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

第二十二条 起草单位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确定的时间,按程序完成规章草案的起草、论证和报送工作。

因特殊情况不能完成或者需要延期的,起草单位应当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提交书面说明,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送市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审 查

第二十三条 规章草案送审稿由市司法行政部门从以下方面进行统一审查:

- (一)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是否与有关规章协调、衔接;
- (三)是否具有可执行性;
- (四)是否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 (五)有关部门之间的分歧意见是否协调解决;
- (六)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是否妥善处理;
- (七)结构、形式、文字上是否符合国家和省立法技术规范要求;
- (八)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将规章草案送审稿暂缓审查或者予以退回:

- (一)制定规章的基本条件尚不成熟或者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报送材料不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要求的;
- (三)经审查不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要求的。

决定暂缓审查或者退回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起草单位,说明理由并提出工作建议。因暂缓审查或者退回,起草单位不能按照规定期限报送规章草案送审稿的,适用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

第二十五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规章草案送审稿或者修改稿发送县(区)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县(区)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时限要求反馈意见。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反馈的,应当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提交书面说明。逾期未反馈且未说明的,视为无意见。

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将规章草案送审稿或者修改稿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向社会公

布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起草单位认真研究公众的意见，并形成意见采纳情况说明向公众反馈。

第二十六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规章草案送审稿中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实地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基层有关机关、组织、公民的意见建议，根据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省内外学习考察，借鉴先进经验和做法。

第二十七条 建立规章制定第三方论证咨询制度。

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第三方，对规章制定中涉及重大利益调整、争议较大的制度措施等事项，进行论证咨询。

第二十八条 有关部门对规章草案送审稿涉及的主要措施、管理体制、权限分工等问题有不同意见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进行协调，力求达成一致意见。对有较大争议的重要立法事项，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进行评估。

经充分协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争议的主要问题、协调过程、相关方面的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协调，或者提请市人民政府决定。

第二十九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起草单位认真研究各方面的意见，与起草单位协商后，对规章草案送审稿进行修改，形成规章草案和起草说明。说明应当包括制定规章拟解决的主要问题、确立的主要措施以及与有关部门的协调情况等。

规章草案和说明由市司法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提出提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的建议。

第五章 决定、公布和备案

第三十条 规章草案应当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决定。

第三十一条 提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规章草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规章草案；
- (二)规章草案的说明；
- (三)市人民政府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二条 审议规章草案时，由起草单位作起草说明，市司法行政部门作补充说明。

第三十三条 规章草案经审议后，由市人民政府作出通过、原则通过、再次审议或者不通过的决定。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起草单位根据审议决定对通过、原则通过的规章草案进行修改，形成草案修改稿，报请市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

第三十四条 规章以市人民政府令公布施行。

市人民政府令应当载明序号、规章名称、通过日期、施行日期和公布日期。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第三十五条 规章公布后，应当及时在淮北市人民政府公报、淮北市人民政府网站和淮北日报刊载，并通过新闻发布会等形式予以解读。

淮北市人民政府公报刊载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淮北市人民政府网站刊载的规章电子文本为标准电子文本。

第三十六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规章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向有关机关备案。

第六章 评估、修改、废止和解释

第三十七条 实施期满一年的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实施部门开展评估工作:

- (一)广泛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的;
- (二)社会反响较大的;
- (三)需要评估的其他情形。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评估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八条 规章评估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规章的执行情况;
- (二)行政相对人以及社会其他方面的反响;
- (三)施行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
- (四)需要评估的其他事项。

实施部门可以将评估的全部或者部分事项委托有关组织、专家进行。

规章评估应当形成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应当作为修改、废止规章的参考。

第三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面深化改革、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规定,及时组织开展规章清理工作。

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施部门应当及时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提出修改或者废止的建议:

- (一)所依据的上位法废止或者作出重大修改且对规章产生实质影响的;
- (二)制定规章所依据的实际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实施部门发生变化的;
- (四)评估后认为需要修改或者废止的;
- (五)应当修改或者废止的其他情形。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规章同上位法相抵触的,可以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提出修改或者废止的建议。

市司法行政部门经过论证后,应当将需要修改、废止的规章报请市人民政府列入规章制定计划。

第四十条 规章的内容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或者规章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规章依据的,由市司法行政部门参照规章草案送审稿的审查程序提出意见,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规章的解释同规章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淮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淮北市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行动方案的通知

淮政〔2022〕46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淮北市加快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12月29日

淮北市加快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体系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2022〕64号)精神,加快科技成果转化转化,赋能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坚持“四个面向”,以需求为牵引、产业化为目的、企业为主体,强化工业互联网思维,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做强创新主体和转化主体,强化中试孵化、对接交易、科技金融支撑,加快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体系,引领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市场导向、利益共享、体制健全、运行高效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体系基本形成,敢于转化、乐于转化、便于转化、善于转化的科技成果转化环境更加优化,赋权放权、宽容失败、尽职免责的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更加完善。当年吸纳技术合同成交额超过100亿元,累计转化科技成果300项以上,累计培育高新技术企业500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500家以上,累计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中试(产业化)基地3—5个。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成果转化机制改革。

改革人才评价机制。贯彻落实人才评价改革精神,对主要从事应用研究、试验发展的科研人员,加

大成果转化、技术推广等评价指标权重,作为职务晋升、职称评审、奖励评选的重要依据,构建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分类评价体系。(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完善创新包容机制。指导在淮高校院所编制符合自身特点的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清单,明确尽职免责条件,推进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赋权改革。(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局等)建立科技创新包容机制,高校院所通过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公示的,单位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健全审计、监督、检查结果跨部门互认机制。(牵头单位:市审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

开展管理改革试点。到2025年,国有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达到3.5%以上,推动设立专款专用、不纳入增值保值考核的研发准备金,在计算经济效益指标时将研发投入视同利润。研究制定有利于鼓励国有企业科技人员创新的薪酬政策,对国有企业重点科研团队实行工资总额单列管理。(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将研发经费投入纳入国有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范围;将吸纳技术合同在淮转化的数量和成交额作为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领导班子年度考核指标。(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督查考核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完善项目考评机制。制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在淮投资考核方案,对科技成果转化类项目的技术成熟度、团队契合度、转化可行性、市场预期性等进行全面研判、认定评级,实行分级计算考核投资额度。探索建立跟踪问效评价机制。(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投资促进中心,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高新区、煤化工基地管委会)

(二)优化科技成果转化供给。

建立稳定支持机制。建立对高校院所和创新平台长期稳定扶持机制,推动高校院所与企业联合共建学科实验室(技术中心)等,引导高校院所科技人员针对企业技术难题长期稳定开展研究,提升企业研发能力,改善高校办学条件。对财政稳定支持的研发平台,将财政经费与科技成果转化绩效挂钩。(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建立转化项目清单。依托县(区)和开发园区选派的“双招双引”人员作为“科技情报员”,广泛联系高能级研发机构(平台),贴身寻找捕捉成果和开展产学研对接,建立成果转化项目库科学管理机制。(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投资促进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市高新区、煤化工基地管委会)

强化基础和应用研究。争取设立省自然科学基金淮北市子基金,建立应用研究倒逼基础研究和以基础研究引领应用研究机制,构建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贯通机制。鼓励高校院所或企业设立联合基金参与基础研究,投入100万元以上的享有基金冠名权。(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实施产业技术攻关。以产业需求为导向,成立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凝练制约产业发展的“卡脖子”技术清单,实施“揭榜挂帅”招募攻坚团队。(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产投公司)在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中试行基于信任的首席科学家负责制,建立非共识、颠覆性创新项目发现、遴选、资助机制。(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产投公司)各县(区)围绕主导产业核心技术难题,设立科技专项资金,实施技术攻关,推进创新

链和产业链“双链融合”。(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高新区、煤化工基地管委会)企事业单位自主立项项目纳入市级科技(指导性)计划项目管理。(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在淮实施重大科技成果工程化项目不受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数量限制。市级科技计划立项项目中,企业与高校院所联合承担项目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70%。(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推进研发飞地建设。支持开发园区、企业到沪苏浙等地设立“人才飞地”、“研发飞地”,实现人才在外科研为淮、项目在外产业在淮,促进高层次人才引进以及项目本地产业化,建设科技成果供给源头阵地。(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各县区人民政府、市高新区、煤化工基地管委会)

(三)加大成果转化落地扶持。

推动创新载体建设。引导企业与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推动联合共建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技术研究中心等,依托科技领军企业组建体系化、任务型创新联合体,打造汇聚各类创新要素的优势平台。(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高新区、煤化工基地管委会)依托“鲲鹏计划”,支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大学等高校学生创新创业,促进科研成果在淮应用转化。(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制定“双创平台”高质量发展方案,联合省内外高校院所,推动创新创业载体建设,打造科产城一体化融合发展的科技创新集聚区。(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高新区、煤化工基地管委会)

加大转化落地扶持。设立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开展高新技术成果分类评价,按照科技成果转化成效予以奖励。(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对在淮落地转化的重大科技成果,通过市级科技重大专项和“揭榜挂帅”项目给予支持。(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推进先导场景示范。聚焦人工智能、新能源、智慧城市、节能环保、绿色食品、文化旅游、生命健康等领域,推进应用场景创新和示范项目建设。重点推进多功能智慧灯杆、智慧社区、智慧矿井、锂离子电池材料等项目建设。支持创新主体围绕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对建设先导技术验证和场景应用开发的中试示范项目,给予固定资产投资贷款贴息支持。(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数据资源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市高新区、煤化工基地管委会)加快交通物流数据信息开源开放,采用区块链等技术,实现与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对接。(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推进中试基地建设。围绕“五群十链”产业需求,引导领军企业和专业机构建设一批通用性或行业性成果转化中试基地。支持陶铝新材料、特种机器人、锂离子电池、绿色化工材料、氢能燃料电池等高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建设,统筹推进创建省级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对获安徽省成果转化中试(产业化)基地认定的给予奖励。(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四)加强成果转化要素集聚。

加大科技财政投入。建立研发经费投入持续增加机制,市、县区、园区应持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统筹安排各类科技资金向成果转化项目倾斜,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县政府、市高新区、煤化工基地管委会)保障科研开发、成果转化和人才引进等创新平台建设用地及用房需求。(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市产投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市高新区、煤化工基地管委会)

强化科技金融融合。支持商业银行等设立科技金融专营机构或科技支行,鼓励设立科技金融事业部。(牵头单位:淮北银保监分局,配合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支持金融机构为企业科技研发、科技

成果转化提供信贷支持,制定“人才贷”等业务扶持政策,引导合作银行向科技企业提供信用贷款。(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淮北银保监分局、市科技局)鼓励金融机构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开展授信。探索研发保险、成果转化保险等新兴科技保险业务;积极开展“百行访万企”融资对接活动。(牵头单位:淮北银保监分局,配合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淮北中心支行)将金融机构科技信贷及在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发布金融产品、发放信用贷款等情况纳入金融机构支持地方实体经济发展评价体系,对年度考核评定优秀的按照相关规定给予激励。(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淮北银保监分局)加强拟上市科技型企业培育,推动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融资。(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

发挥基金投资作用。引入高端基金和投资团队,建立完善全链条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群,壮大投资的基金丛林,建立前瞻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跟踪投资机制。(牵头单位:市产投公司,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淮北市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和淮北市科创基金投向科技成果转化早期项目的比例均应达到50%以上,将种子基金、科创基金和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容错率进一步提高。(牵头单位:市产投公司,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建立科技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对合作银行、合作担保机构给予不良贷款风险补偿。(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五)强化成果转化服务支撑。

搭建技术转移市场。加快建设技术转移转化平台,融合科技成果供需服务,构建成果转移转化“一站式”信息服务窗口,推动技术转移资源、信息、经验的共享和扩散。(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局等)

组建科技专员队伍。选认科技特派员,组建科技特派团。对接高校院所和领军企业科技资源和人才团队,选派创新链与产业链“双链融合专员”。开展农村农业技术需求挖掘,服务乡村振兴二、三次产业发展。(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

鼓励仪器设备共享。完善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共享数据库,持续收录在淮高校院所科研设施与仪器,鼓励面向企业开放共享,引导企业使用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共享数据库信息开展创新工作。对共享仪器设备产生的支出,按照省、市政策给予补助。(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等)

推广应用“羚羊”平台。发挥“羚羊”工业互联网等平台作用,构建成果转化供需融合发展机制,推动研发资源与企业需求精准高效对接。每年从高校院所和数字化领军企业等中选派一批工业互联网服务专员,推动“专精特新”企业数字化转型。加大政府对“三首”产品采购支持力度,促进“三首”产品研发和示范应用。(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实施高企倍增行动。实施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双倍增”行动,构建全市一体化服务企业工作体系,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创新效能,促进更多科技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对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一定奖励。(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支持企业创新活动。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在科技创新战略规划、技术研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人才培养、仪器设备共享等科技创新过程中产生的服务支出,给予适当财政补助,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设立科技创新券专项资金,支持技术成果转移转化的科技服务,联动长三角和徐州市通用通兑,支持成果转化项目跨区域享受科技创新服务。(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财政

局)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加强企业、科研机构等科技计划项目知识产权管理,在立项和组织实施工作中强化项目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布局和管理。推动知识产权保护运用机构建设,开展重复侵权、故意侵权企业名录发布,促进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委编办)

推动质量设施创新。强化质量基础设施(NQI)对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的支撑作用。用高标准引领高质量发展,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水平。(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鼓励转化收益分配。推动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全面建立由单位分管负责人牵头的技术转移机构。对承担科技成果转化的技术转移机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按成果转化收益给予不低于5%的奖励,奖金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开办成果转化课堂。依托淮北大讲堂活动,邀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等国内知名高校院所专家来淮开展专题讲座,学习科技成果转化先进经验和模式。(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三、保障措施

(一)制定配套措施。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在深化落实行政政策的基础上,加快制定完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牵头单位:各相关单位)加强对市直相关部门、县(区)、园区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落实督导,压实责任,确保各项举措落实落细。(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委督查考核办)

(二)加强统筹协调。成立市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推动部门协调联动,形成合力。(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县(区)、园区分别成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建立统筹、协调和服务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各相关单位)

(三)加强统计分析。高校院所和承担省、市级各类计划项目的企事业单位每年向其主管部门和市科技、财政部门报送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的报告。对科技成果转化情况进行信息采集、统计分析,动态发布我市科技成果转化各项指标。(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统计局)

(四)加强宣传推介。从发改、科技、经信等部门以及园区、企业,选派一批年轻干部到高校院所、科研机构跟班学习,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宣传、需求对接和难题帮办。(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新模式和典型案例的宣传,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努力营造重视科技成果转化、紧抓科技成果转化的社会氛围。(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市科技局)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到2025年12月31日。

淮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创业淮北行动方案的通知

淮政〔2022〕47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创业淮北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12月29日

创业淮北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创业安徽行动方案》(皖政〔2022〕63号)，扎实开展创业淮北行动，让创业成为淮北的时尚活力和形象名片，让淮北成为各类人才的创业热土，制定本行动方案(简称“淮创22条”)。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创新创业创造”的重要论述以及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坚持创新创业创造一体推进，坚持激发本土创业活力和吸引优秀团队来淮创业并重，以一流创业环境感召各类英才、繁荣市场主体，努力把淮北产业生态打造成为“乔木参天”“灌木茁壮”“苗木葱郁”的“热带雨林”，为加快建设现代化美好淮北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汇聚各方力量，加强集成创新，拉高标杆，奋勇争先，到2025年底，形成创业环境一流、创业主体活跃、创业成果迸发、创业氛围浓厚的新格局，创业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 每年新增市场主体3.3万户以上，其中新增企业0.75万户以上。
- 每年培育省、市专精特新企业35家左右，其中省专精特新企业5家左右，“小巨人”企业2家左右。
- 每年支持高校毕业生、返乡人员、退役军人等创业者3100名以上；支持科研人员等创业者200人以上，支持高层次创业团队50个左右，其中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团队2个以上。
- 每年培育市级以上创新创业孵化载体10个以上，争创5个以上省级创新创业孵化载体。
- 每年开展创业培训4550人以上，其中线下培训3200人以上。
- 每年新增普惠小微企业贷款25亿元以上，新增天使投资2亿元以上，发放创业贴息贷款2.5亿元以上。

——在我市已被授予“全国创业先进城市”基础上，朝着“政策更优、门槛更低、服务更好、环境更佳、活力更强”的标准迈进。

三、重点举措

(一) 聚焦创业重点领域。

1. 聚焦新兴产业领域。重点围绕铝基新材料、新能源电池、生物医药、电子信息、人工智能等领域，积极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团队来淮实施成果转化，打造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聚区。(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

2. 瞄准产业链短板领域。实施核心产业链供应链生态建设工程，构建“龙头企业+配套企业”生态圈，引导支持创业者围绕产业链锻长补短，开展补链延链强链。(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对立项的“揭榜挂帅”项目，给予项目研发总投入不高于30%、单个项目最高500万元的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五群十链”产业推进组工作专班牵头单位)

3. 突出“四新”经济领域。引导支持创业者在传统产业新型化、工业互联网、现代农业、乡村振兴、智慧健康养老、模式创新、数字经济、现代服务业、文化+业态、便民利民新业态、平台经济、虚拟现实技术、数字创意产业等领域广泛开展创新创业，促进新的经济形态和模式不断涌现。(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数据资源局等)

4. 广泛开展大众创业。鼓励城乡劳动者创办特色种养业、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社区(乡村)服务业等投资小、见效快、易转型、风险小的小规模经济实体。支持发展当地各类特色小店经济，引导流动商贩进入夜市规范发展，扶持一批夫妻店、创意小店、特色小店等经营实体。(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等)优化“新徽菜·名徽厨”就业创业服务，开发一批美食旅游线路，培育一批餐饮连锁企业，新建、改(扩)建或共建一批淮北美食师傅创业街区，带动一批劳动者就业创业。(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等)

(二) 培育引进创业主体。

5. 招引高层次创业团队。根据产业发展需要，大力招引高层次创业团队和高水平初创企业。重点引进技术水平领先、产业发展急需、市场前景广阔、创业方案可行、创业者有过从业经验的团队。对引进的国家级双创领军人才，3年内给予100万元生活补贴，一次性给予200万元启动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对来淮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高层次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团队，淮北市科创基金和产业发展基金等加大成果转化全过程、企业生命全周期、产业形成全链条跟踪服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产投公司，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统筹运用省级各类基金，加大对高层次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团队扶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对能驱动“五群十链”产业发展的高层次人才团队，以债权投入或股权投资方式给予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最高1000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产投公司、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6. 鼓励科研人员创业。鼓励高校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在淮兼职创业、离岗创业，离岗创业人员3年内保留与事业单位人事关系，离岗创业期满后创办企业尚未实现盈利的可申请延长1次，延期期限不超过3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允许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在新型研发机构兼职取

酬,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可按 80%比例予以奖励。赋予高校院所横向项目结余经费分配自主权,视为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用于成果孵化和创业投资的,可按 80%比例奖励项目组成员。(责任单位:市教育局等,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等)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科技人员奖励的,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获奖人可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至分红或股权转让时依法缴纳。(责任单位:市税务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等)

7. 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创业。落实“百万大学生兴皖”行动,开展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专项行动,为青年创业者提供便捷注册、资源对接、创业指导、创业培训、技能培训、信息交流、投融资对接等创业服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等)支持在淮院校扩大招生规模,根据实际扩招市外户籍学生数,按 1000 元 / 人给予学校资金激励。支持在淮院校组织在校学生赴我市相关企业开展认知实习活动。鼓励在淮院校引导毕业生留淮就业创业,根据当年在淮企业就业毕业生(签订 6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且参加社会保险)比例,按 600-2000 元 / 人标准(具体标准按我市现有人才政策标准执行),给予学校资金激励。高校毕业生留淮就业率超过 10%的,按照每人 5000 元的标准给予学校资金激励。上述激励资金由学校自行制定办法,用于激励对扩招市外户籍学生、引导毕业生留淮就业创业有贡献的工作人员。设立规模 5000 万元“双创”孵化投资基金,支持高校毕业生等各类群体在淮创业。(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从事个体经营的,按规定落实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利用线上线下宣传等多种渠道,将科技创新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等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及时推送至纳税人缴费人手中。(责任单位:市税务局,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积极组织优秀项目参加省“青苗杯”项目资本群英会;落实《安徽省皖北地区青年创业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扎实开展青年创业小额贷款贴息工作;积极组织优秀项目参加“安徽青年创业奖评选表彰”。(责任单位:团市委,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实施“留学人员扶持计划”,对 3 年内达到一定标准创业成功的留学归国人员给予最高 5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等)

8. 支持返乡人员创业。推进“淮北市创业小老板工程”,吸引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返乡下乡人员创办企业,每年评选 20 个“淮北市创业小老板”并予以表彰,激发全民创业的热情。实施“返淮创业计划”,完善淮北籍在外人才信息库,宣传推介发展优势和创业政策,及时了解创业需求,做好跟踪对接。(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人才办,各县区人民政府)支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各类群体返淮在淮创业,给予最高 1 万元的创业补贴,其中 5000 元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补贴。对引荐的创业类人才(团队),其创办企业在注册落户后 5 年内纳税额首次突破 1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的,分别给予引荐个人(中介或单位)2 万元、3 万元、5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建立涵盖一、二、三产业的“创业良种”库(每年遴选 20 个项目),围绕入库项目打造融资担保、基金支持、政策申报等服务链,鼓励“双创”投资孵化投资基金对入库项目给予 10 万 -200 万元的投资支持,其中市级每年投资项目不少于 5 个,各县(区)、市高新区、煤化工基地每年投资项目不少于 2 个。(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新返乡创业企业购置新生产设备的,由县区人民政府给予一定的设备补助。返乡创业企业自主建设或租赁厂房的,由县区人民政府给予一定的厂房补助。对产业园区、孵化基地内吸纳就业 50 人以上的返乡创业企业,由县区人民政府给予一次性最高 5 万元水电气费补贴。(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新返乡创业企业新增吸纳就业 6 个月以上人员的,由就业补助资金按照每人 1000 元标准给予企业补助。(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等)

(三)搭建完善创业平台。

9. 打造高水平创业孵化平台。加快推进淮北市科创中心等创新创业平台建设,主动对接徐州等地优质资源,合作共建创新平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产投公司、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根据重点产业布局,建设高水平专业孵化器,引进具备载体管理经验的社会化机构,推动孵化载体梯度提升。各县(区)、园区围绕产业需求,因地制宜建设功能完备的创业孵化器。引进市外知名高校院所在淮建立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提高淮北师范大学科技园及绘梦众创空间的孵化培育能力和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淮北师范大学、市财政局等)设立创业教育专项资金,推广使用“创业之星”创业模拟综合训练软件平台,在全市各院校广泛开展学生创业教育,提升学生择业、就业及创新创业能力。(责任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等)

10. 开辟大众创业孵化空间。积极争创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示范基地、青年创业园,争取省级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等)发挥行业领军企业、创业投资机构、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的主力军作用,建设用好“双创”示范基地、众创空间、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特色文化旅游街(园、示范)区、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乡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实训基地、退役军人创业园、青年创业基地(示范点)等,按规定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退役军人局、市乡村振兴局等)发挥市高新区、各县(区)孵化优势,鼓励利用闲置厂房、仓库等设施,为各类创业者提供大众创业空间。(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坚持先存量、后增量原则,在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淮北联动创新区范围内,工业用地中生产服务、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比例不超过 15%,土地占用比例不超过 7%,仍按工业用途管理。(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等)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载体应安排 30%左右的场地,免费提供给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等群体。(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

11. 支持龙头企业创办专业孵化器。依托龙头企业产业生态、科技设施、数据信息、场景应用等资源,扶持建设一批企业专业孵化器,构建创新协同、产能共享、供应链互通的新型产业创新创业生态。(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对企业购买先进技术成果在淮转化、产业化的,按其实际支付额给予 10%的补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可达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对认定为市级创新创业承载基地的各类孵化平台,每年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分别给予 10 万元 -50 万元的绩效奖补,同一基地累计享受总额最高可达 200 万元。市级基地通过孵化服务将创业实体成功转化为入园企业,经审核认定后按每户 2 万元给予基地孵化奖补。(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支持市文化传媒集团以市场化方式建设数字创意产业园(电商直播产业园),带动全市数字创业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传媒中心)

12. 用好工业互联网平台。推进拓展场景应用。对新认定的市级“5G+ 工业互联网”场景应用示范项目,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对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分别给予企业 5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对获得省级场景应用试点示范的项目,分别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至 2025

年累计推进工业互联网场景应用 20 个。推进工业经济数据资源归集汇聚、融合共享和应用分析。鼓励科技人才、企业机构发布技术成果和需求,实现产学研用精准对接。(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支持各县(区)征集评选“产品 + 应用场景”优秀解决方案,属地政府可给予一次性补助。(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

(四)提升创业能力。

13. 培育引进创业教育服务机构。依托市内外高校、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知名创业服务机构等,遴选认定 1-2 家市级创业研究院,最高给予 20 万元的补助,认定为省级创业研究院的,最高给予 50 万元的补助。完善政府购买创业服务成果机制,引导国内知名创业培训机构、创业服务企业、电子商务平台、行业协会、群团组织等社会资源积极参与,遴选认定一批市级创业指导大师工作室,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补助,并择优申报省级创业指导大师工作室。招募一批“筑梦”创业导师,帮助创业者解决在企业开办、经营、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一步完善淮北市创业服务联盟,引导创业者整合内部与市场资源开展协同创业。(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等)大力发展战略性创业服务机构,鼓励引进战略咨询、知识产权代理、检验检测、会计、律师、评估、融资、仲裁等高端服务机构。(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4. 创新创业培训形式。实施以“马兰花计划”为主体的“阶梯式创业培训”,健全并完善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创业者自主选择的创业培训工作机制,面向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城乡各类劳动者开展补贴类创业培训。鼓励各县(区)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每年面向优秀创业项目负责人开展“创业安徽训练营工程”。升级“未来新徽商特训营”,每年组织有发展潜质和领军潜力的初创型、成长型、发展型中小微企业负责人和“四带一自”产业帮扶经营主体负责人,到创新创业先进地区开展创业特训。(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等)实施“新徽商培训工程”,加大新生代民营企业家和优秀创业者培养力度,开展能力培训,帮助拓展视野,提升决策、经营和管理能力。(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等)与专业创业模拟实训机构开展合作,组织院校教师参加经管类创业创新实验实践教学培训,服务学校创业技能专项训练培训。(责任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鼓励各县(区)组建创业服务志愿专家团,为创业者提供针对性指导服务。(责任单位:团市委,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5. 支持举办创业大赛。按照“政府引导、公益支持、市场运作”模式,针对不同群体定期组织开展创业创新项目竞赛,打造淮北创业赛事品牌。通过举办“中国创翼”、“创业江淮”、“我身边的创业榜样”淮北市创业大赛等,鼓励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参赛。对在创业安徽大赛中获奖企业落户淮北的,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等落地支持政策。举办淮北市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给予最高 5 万元奖励。在创新创业资源密集地区举办创业大赛,将大赛打造成发现、引进高水平创业团队的平台。支持各县(区)、各部门针对不同群体开展专业化、差异化、区域化创新创业大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局、团市委、市妇联,各县区人民政府)

16. 辅导企业加速成长。实施企业加速成长“千里马计划”,成立由市级主管部门指导,百亿市值企业负责人、头部投资家、投行专家等担任导师的培育团,指导各县(区)、园区培育具备百亿市值潜力的“千里马”企业。(责任单位:市“五群十链”产业推进组工作专班牵头单位,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各类资本市场业务培训活动,邀请专业从业人员为各级领导干部、企业高管团队进行资本市场知识培训,其中每年组织专精特新企业专场培训不少于 2 次,每次培训规模不少于 30 家。(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淮北银保监分局等)

(五)强化金融支持。

17. 大力发展天使投资基金。组建淮北市工业高质量发展基金体系,引导市场化基金在淮设立天使基金,向上对接“省级种子投资基金”等。建立天使投资风险容错机制,在《淮北市政府性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基础上,天使基金的投资失败容忍率最高可达 80%,政府出资部分的超额收益可按照比例向子基金管理人奖励。推动社会知名创投资本与政府性投资基金合作,在我市登记注册的子基金,阶段参股子基金返投比例一般不低于政府性投资基金实缴出资额的 1.2 倍。对社会资本出资比例较高或规模较大的子基金,返投要求可按照“一事一议”给予适当放宽。(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产投公司,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18. 引入风投创投机构。吸引知名投资机构落户淮北,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鼓励各县(区)、园区按其实缴注册资本、实际募集资金以及投资额比例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高新区、市煤化工基地管委会,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组织开展有关年会、峰会,下发科创企业融资需求名单,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参与科创金融融资对接。(责任单位:市“五群十链”产业推进组工作专班牵头单位,配合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引导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组织银行机构持续开展金融创新,组织中小微企业融资对接专项行动,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5 个百分点的目标。(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等)

19. 提升融资畅通工程。鼓励银行投贷联动支持创业。(责任单位:人行淮北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淮北银保监局等)力争到 2025 年,建立科技支行、科技保险等专营机构 4 家以上,科技金融信贷规模超 200 亿元。(责任单位:淮北银保监分局,配合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淮北市中心支行等)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初创企业的支持力度,市级每年新增融资担保额不少于 2000 万元,各县(区)不少于 1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建投集团,各县区人民政府)加快推进创业担保贷款线上办理,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最高可分别申请贷款 50 万元、300 万元,按规定给予贴息,其中对高校毕业生获得我市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的,对中央、省财政补贴外需个人承担的利息部分,由市、县区(园区)财政全额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淮北中心支行,各县区人民政府)积极与省中小微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做好对接,发挥金融科技赋能作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价;增加首贷户户数,推动无还本续贷业务,提高信用贷款规模。(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淮北银保监分局)完善“人才贷”风险补偿机制,引导合作银行向人才创业类企业提供最高 1000 万元的信用贷款。(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委组织部)支持各县(区)、园区对在沪深港北交易所首发上市的创业企业给予奖励,市财政在各地奖励基础上再给予分阶段 6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高新区、市煤化工基地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六)优化创业服务。

20. 优化人才创业体制机制。完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创业服务功能,建立基层服务人员管理服务体系。依托“皖事通办”平台设置创业淮北板块,将创业服务相关注册咨询及业务纳入市、县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提供简便高效服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资源局等)落实安徽省创业服务云平台功能,健全市级电子创业券管理发放制度,提供全方位创业服务。推动创业服务云平台本地化应用,扩大创业服务受益群体。推动“创业淮北”服务项目落实落细,做优“网惠淮才”服务平台,同步开设“创业淮北”微信公众号、手机 APP,汇集人才服务、创业服

务,实现来淮创业“政策一口清、服务一站式”。(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等)落实省“1+16+X”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服务体系,升级“皖企服务云”,打造中小企业综合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举办创业淮北建设专题研修班,通过集中培训、外派交流、企业驻点等方式,提升党员干部引导服务创业的意识、素质、能力。(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1. 打造创业活动品牌。举办“周六创业课”,开展创业沙龙、创业论坛、展览展示、融资对接、“双创”活动周等主题活动,形成“周周有课堂”“月月有活动”的生动局面。(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依托长三角区域公共创业服务联盟作用,成立淮北创业者联盟、创业服务协会,强化创业资源交流共享。组建由青年企业家、创业成功人士、创业培训讲师等组成的创业专家团,走进校园、社区、农村等青年创业群体,常态化开展创业沙龙、创业峰会、项目路演等创业活动,分享创业经验、提供创业指导、解决创业难题,激发青年群体“想创业、敢创业、能创业”的激情。积极参评“创业安徽之星”,加大对获评“创业安徽之星”的优秀创业者和团队的宣传力度。(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等)

22. 推进创业型城市创建。依托国家级创业工作先进城市品牌,朝着“政策更优、门槛更低、服务更好、环境更佳、活力更强”的标准迈进。(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等)开展“头部+生态”的产业标签建设和服务,推动全国、全省知名创业平台深度参与城市发展研究和谋划。(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五群十链”产业推进组工作专班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展创业市、县区行动,优化适合创业者和年轻人的城乡环境和社会环境,用周到周全的服务,培植生机勃发的创业生态。(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创业淮北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创业淮北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统筹推进创业淮北行动。(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创业淮北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要成立相应组织体系,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创业淮北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级财政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提高政策支持精准度、系统性和实效性,保障创业淮北建设。(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营造浓厚氛围。各县区、各部门要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交流创业经验,推介创业项目,宣传创业典型,营造鼓励创业、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创业淮北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依托广播电视台、网络平台等,打造大型创业服务类节目《创业在淮北》,讲好创业淮北故事。(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传媒中心等)

(三)跟踪督导激励。健全市级层面指导、发动、评价、督导工作机制,强化各县区、各部门协调联动,注重整合资源,发挥政策综合效应。落实创业淮北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和绩效评估,跟踪督查工作进展情况,工作落实情况纳入政府目标考核。(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淮北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高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 的通知

淮政秘〔2022〕118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被征地农民生活保障水平，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经研究，决定从2023年1月起，市辖三区被征地农民基础养老金标准由每人每月150元调整至每人每月280元，濉溪县可参照该标准执行。

提高标准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要加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监管，确保待遇及时足额发放。各县区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做到应保尽保。

2022年12月21日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修订印发淮北市有突出贡献的运动员 教练员奖励办法的通知

淮政办〔2022〕12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淮北市有突出贡献的运动员教练员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2年12月29日

淮北市有突出贡献的运动员教练员奖励办法 (修订)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运动员、教练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顽强拼搏、奋勇争先的精神,促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加快建设体育强市,根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办法》,参照《安徽省有突出贡献的运动员教练员奖励办法》(皖人社发〔2018〕19号)有关规定,修订《淮北市有突出贡献的运动员教练员奖励办法》(淮政办〔2010〕100号)。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代表淮北市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并获奖的运动员、有关带训教练员、输送单位的奖励。

第三条 奖励的赛事类别

(一)奥运会、全国运动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前三名,全省运动会前八名。

(二)残疾人奥运会、残疾人世界锦标赛、亚洲残疾人运动会、亚洲残疾人锦标赛、全国残疾人运动会前三名,全省残疾人运动会前八名。

(三)全国运动会群体项目、全省运动会群体项目、省全民健身运动会前八名。

第四条 在全国以上运动会中,创造比赛项目亚洲纪录或世界纪录的,按照全国运动会金牌奖励

标准予以奖励。在全国以上残疾人运动会中,创造比赛项目亚洲纪录或世界纪录的,按照全国残疾人运动会金牌奖励标准予以奖励。

第五条 运动员每多获得 1 枚奖牌,或者多创 1 项世界纪录、亚洲纪录,其奖金按照奖励标准累加计算。

第六条 运动员在全国以上竞技类、残疾人体育比赛中,获得奖牌,或者创世界纪录、亚洲纪录的,其启蒙教练员和输送教练员的奖金,按运动员所获奖金的 50%计发。

省运会、省残运会非集体项目各项比赛,根据总规程录取名次计牌计分办法计奖,教练员与运动员的奖金同等计发。集体项目运动员的奖金按照总规程录取名次记牌计分办法计奖,教练员的奖金按照总规程的计牌计分办法计奖。奖牌和记分不重复计奖。

第七条 在省运会、省残运会中,按照运动员、教练员奖金总额的 20%核拨经费,专项奖励获奖运动员的领队、陪练、科研医务等有功人员。

第八条 按照全国运动会群众赛事活动规程总则、安徽省运动会群体部竞赛规程总则、安徽省全民健身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录取名次规定,对获得名次的淮北代表团运动员进行奖励。

第九条 群体部赛事单项个人按 1 份计算给予奖励;团体项目(含 2 人)按 2 份计算给予奖励;集体项目按 3 份计算标准给予奖励,教练员奖金按运动员所获奖金的 50%计发。

第十条 对群体部赛事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的项目队,每队奖励 3000 元,对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运动员,每人奖励 200 元。

第十一条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残疾人联合会分别对有突出贡献的运动员及其教练员的姓名、获得奖牌情况审核后,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向市人民政府申报,由市人民政府作出奖励有突出贡献的运动员及其教练员的决定。

第十二条 对在省运会、省残运会中获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教练员,在评优评先等相关表彰中优先推荐。对在国家及以上运动会竞技项目获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教练员,授予相关荣誉称号由省相关部门负责推荐。

第十三条 奖励资金专款专用,使用时应当遵守国家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和各项财经纪律,对骗取、截留、挤占、挪用奖励资金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第十四条 对在比赛中违反赛风赛纪、《反兴奋剂条例》等行为,一经查实,不予奖励该运动员、教练员,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人员责任。

第十五条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残疾人联合会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可以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对本办法规定的奖励标准提出调整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和市残疾人联合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淮北市有突出贡献的运动员教练员奖励办法》(淮政办〔2010〕100 号)同时废止。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的通知

淮政办秘〔2022〕55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精神，根据中央、省、市购买服务与零基预算管理相关政策及《安徽省财政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的若干举措〉的通知》（皖财预〔2022〕310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规范全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严控对外委托业务预算支出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由市直部门牵头负责，对县区和市直部门按月或按季度考核的工作不得委托第三方开展。对确需委托第三方开展的，由部门报市政府研究决定。

二、各部门组织的上级和本级财政产业扶持奖励项目申报、项目评审工作，原则上由各部门负责开展，不得委托第三方开展。

三、各级党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对外委托业务时，应按照政府购买服务规定执行。政府购买服务目录以外事项和不属于本部门业务的项目，不得对外委托，不得列入部门预算。

四、对于政府内部用工类项目（如档案整理、代理记账等），如编办已全额配置，原则上不得进行同类岗位的购买。

五、各县区请参照执行。

2022年12月13日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淮北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的通知

淮政办秘〔2022〕56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淮北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12月13日

淮北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养老托育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加快构建全方位、多层次、高质量、均衡发展的养老托育服务体系，促进淮北养老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52号）和《安徽省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背景

（一）发展基础。

1. **政策体系日益健全。**围绕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在体制机制方面，出台了《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和加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建立了淮北市养老托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在规划编制方面，制定了《淮北市构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2018—2020年）行动计划》《淮北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20—2025）》。在组织实施方面，出台了《淮北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18—2020年）》《淮北市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和养老智慧化建设实施办法》《淮北市母婴安全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在规范化建设方面，发布了《关于加快推进母婴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淮北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在支持政策方面，出台了《淮北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发展的支持政策清单（试行）》。

2. **服务供给体系逐步完善。**积极探索建设县（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社区居家养老照料服

务体系,深入推进第三批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逐步优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供给。养老服务资金投入稳步增加,2018—2020年各级财政投入资金共计1.44亿元。各级养老服务中心数量持续增加,截至2020年末,全市共建县(区)、镇(街道)、村(社区)养老服务中心186个。全市养老机构共有51家,总床位8554张,其中护理型床位4529张,占比超52.94%。积极申报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项目,2020—2021年申报普惠性托育服务项目14个,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1047万元。加大对托育服务机构的补助经费投入,对公办托育服务机构,按照不低于600元/生·年标准给予补贴;对民办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按照不低于400元/生·年标准给予补贴。通过多种婴幼儿照护模式,提供多元化托育服务供给。

3. 服务需求持续增加。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以及生育政策的调整,养老托育服务需求持续增加。2020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全市常住人口1970265人。其中:60周岁以上人口约324394人,占16.46%;65岁及以上人口为264889人,占13.44%。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60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3.25个百分点,65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4.26个百分点,养老服务需求不断增加。截至2020年,全市3岁以下婴幼儿数量为73995人。随着“三孩”政策的实施,未来淮北市托育服务需求将会持续增加。“十四五”期间必须加大托育服务有效供给,提升托育服务质量,以满足全市人民日益增长的托育服务需求。

4. 新业态新模式快速发展。积极发展智慧养老,医养融合稳步推进。建成“1+4+N”智慧养老服务网络,智慧助推养老服务品质,助力提高智慧监管水平。2020年淮北市4个智慧化项目荣获安徽省智慧养老示范项目。积极推进医养融合,推进150张床位以上养老机构设立医务室或护理站,推动150张以下的养老机构与周边医疗机构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截至2020年,内设医务室或护理站的养老机构19家,医养结合机构10家,医养结合机构床位总数2103张。围绕“幼有优育”,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补齐民生短板,逐步建立有指导意见、有管理办法、有设置标准、有支持政策清单、有推进工作机制的托育服务发展体系,荣获安徽省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创新奖。

(二)困难挑战。

1. 面临的挑战。随着经济发展水平、医疗卫生技术水平以及养老托育保障水平的不断提高,加上生育政策及配套政策措施的叠加效应,“十四五”期间淮北市人口发展将会呈现出两大典型特征:一是老年人口快速增加,老龄化程度进一步加深;二是新生儿数量明显增加,婴幼儿照护需求将更加迫切。“一老一小”人口数量的快速变化,不仅会对养老托育服务的数量提出更多的要求,而且会对其质量提出更高的要求。

2. 面临的困难。在养老方面,人民日益增长的高质量养老服务需求和养老服务供给不平衡不充分之间矛盾日益突出,养老机构一床难求和空置率高并存,养老行业服务质量不高、监管薄弱,失能失智老人服务供给不足,养老服务队伍建设的专业人才培养还要进一步加强,农村养老服务还存在短板等。在托育方面,托育服务事业底子薄弱、区域发展不均衡、创新能力不强。一是托育服务供需矛盾突

出。2020年,全市3岁以下婴幼儿数量为73995人,能够提供托育的机构总数为43家,拥有的托位数为1869个,托育服务需求规模巨大,托育服务供给缺口较大。二是托育服务区域发展不均衡,城乡及城区间托育基础和发展能力也存在较大差异。三是托育服务人才稀缺,待遇普遍偏低,专业培训机会缺乏,职业吸引力不足,从业人员离职率高。

解决“一老一小”问题关系到“三孩”政策的实施效果,关系到未来人口结构及发展趋势,是当前我市最现实、最紧迫、最突出的民生问题。因此,制定实施“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迫在眉睫,对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实现共同富裕目标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发展目标

(一)整体目标。科学研判“一老一小”人口发展形势和变动趋势,坚持补短板、强弱项,以扩大有效服务供给、提升服务质量为重点,以健全政策体系、强化要素支撑、优化发展环境、完善监管服务为着力点,促进养老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兜底性保障能力显著增强,普惠性服务有效供给显著增加,养老托育服务水平显著提高,与全市人民日益增长的高质量养老托育服务需求相适应的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养老床位突破10000张,每千人口拥有5.04个托位。“十四五”期间,前三年普遍发力,先解决“量”的问题,后两年集中攻关,注重“质”的提升。

1. 养老托育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以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智慧养老为辅助、事业产业协同发展、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以及以“幼有优育”为导向,以“普惠托育”为主的托育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全面覆盖城乡的养老托育服务网络基本建成,功能基本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托育服务设施覆盖全市所有社区,形成全覆盖的养老托育服务网。社区嵌入式养老托育服务方便可及,全面实施15分钟养老托育服务圈。

2. 多维服务供给架构初步形成。兜底性、普惠性、市场化服务协同发展,多层次、多元化养老托育服务供给架构初步形成。兜底性服务主要是针对特殊困难家庭和特殊群体,政府承担保基本兜底线职能,为其提供免费养老托育服务。普惠性服务主要面向城乡中低收入群体,政府主要通过明确普惠服务支持政策清单、价格水平,吸引社会力量,提供价格可负担、质量有保障、运行可持续的普惠性服务。市场化服务的对象主要为具有高端需求的群体,政府重点是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加强标准引导和行业监管,通过市场提供多样化、个性化的养老托育服务。

3. 养老托育服务质量显著提升。通过专业技能培训,不断提高护理员、家政服务员、育婴员、保育员等养老托育服务从业人员职业素质和服务能力。通过与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合作,培养养老托育服务相关专业人才,为养老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储备。依托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推动智慧养老托育服务升级、质量提升。通过医养、康养融合以及托幼一体化发展,拓展养老托育服务外延,促进养老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

(二)具体指标。

养老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主要指标

养老/托育	具体指标	2020年完成	2025年目标
养老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5	≥95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95
	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60	100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覆盖率（%）	75	100
	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100	100
	养老机构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	49	55
	家庭养老床位数	—	300
	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	100	100
	人均预期寿命（岁）	77	79
	养老机构营收规模（万元）	200	1000
	养老护理专业人才数（人）	529	694
	每千名老年人配套社会工作者人数（人）	0.3	1
	经常性参与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口比例（%）	—	30
	老年志愿者注册人数占老年人口比例（%）	—	10
	示范性老年友好社区（活力发展社区）数（个）	—	5
托育	新生儿访视率（%）	90	>90
	预防接种率（%）	90	>90
	登记备案的托育机构数（家）	20	86
	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数（家）	3	8
	每千常住人口托位数（个）	0.56	5.04
	普惠性托位占比（%）	—	>60
	托育服务专业人才数（人）	—	1800
	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100
	骨干托育企业数量（家）	—	3

为保障托育规模有序增长,按照淮北市常住人口数量以及城镇化率基本情况,将新增托位目标任务进一步分解,2021—2025年分别新增:2664个、2000个、2200个、800个、500个,合计约为10000个托位。

三、重点任务

(一)完善养老托育服务供给体系。

1. 提升公益性养老托育服务供给水平。坚持公益属性,强化政府保基本、兜底线职能,深化公办养老服务机构社会化改革,新建或改扩建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加强社会福利院、农村敬老院等托底保障性养老机构建设,完善公建民营机制。依据全省统一的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标准,重点为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托养服务,优先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其余床位可以向社会开放,提升公办养老机构床位利用率。发挥公办托育机构的示范引导作用,支持县(区)政府建设公办示范性、综合性托育服务中心,鼓励现有公立幼儿园开办托班。为低收入家庭、多子女和兼顾老人照料等特定家庭提供托育服务支持。发挥淮北市社会福利中心、濉溪县社会儿童福利中心的公益职能,为本地区弃婴、孤儿等提供养护、医疗、康复、教育、安置等服务。

2. 拓宽普惠性养老托育服务供给渠道。综合运用规划、土地、融资、财税、人才等政策工具,降低养老托育服务供给成本,大力发展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的普惠性养老托育服务。“十四五”期间力争达到普惠价格不高于本地区同等服务市场价格的80%,中长期实现不高于70%。按照“应改尽改、能转则转”的原则,加大政策支持和协调推进力度,集中解决资产划转、土地用途变更、房屋报建、规划衔接等问题。落实好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和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引领作用,市政府制定普惠性“政策支持包”,引导各类主体提供普惠性“服务包”,建设一批普惠性养老服务机构和托育服务机构。推动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以单独或联合举办的方式,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率先开展试点示范。“十四五”期间,各县(区)至少建设1家公办或公建民营的托育机构。积极推进托幼一体化建设,优先支持开设托班的新建和改扩建幼儿园项目申报全市各级财政补贴资金,鼓励有条件的县(区)积极开展“一镇(街道)一普惠”试点。

3. 增强市场化养老托育服务供给特色。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深化养老托育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市场作用,以市场容量吸引优质企业投资,提供差异化、个性化养老托育服务,满足部分中高端消费群体多层次、多样化、特色化养老托育服务需求。鼓励养老托育机构连锁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培育或引进一批各具特色、管理规范、服务标准的骨干企业。加强标准引导与行业监管,落实养老托育机构备案与公示制度,在信用淮北网站公示市场化养老托育机构信用等级,推进市场化养老托育机构运营规范化与服务能力提升。

4. 统筹城乡养老托育服务均衡布局。优化乡村养老设施布局,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推进农村基本养老服务网络建设,实施农村敬老院升级改造工程,强化乡镇敬老院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职能,将服务范围延伸至农村居家老年人。推进农村村级养老服务站建设,发挥村级互助养老服务设施前沿阵地作用,与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立互动机制,完善老年人助餐服务体系,加强农村老年餐桌建设。在建设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时,统筹考虑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鼓励利用农村公共服务设施、闲置校舍等资源,建设非营利性托育机构。充分发挥基层医疗机构和妇联的优势和作用,开展托育、育

儿指导和养护培训等服务,加强婴幼儿身心健康、社会交往、认知水平等方面早期发展干预。

(二)提升养老托育服务供给质量。

5. 增强家庭照护能力。强化家庭赡养老年人和监护婴幼儿的主体责任。依托县级、街道和镇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提供家庭养老指导服务。持续实施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试点工作,为符合条件的高龄、失能、失智、贫困、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群体提供上门服务。依托各级妇幼保健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婴幼儿照护机构、儿童早期发展示范基地等,通过入户指导、亲子活动、家长课堂等方式,利用互联网信息化手段,为家庭提供婴幼儿保健、安全防护、照护技能与儿童早期发展指导等服务,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落实产假及配偶陪产假政策,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积极措施,为婴幼儿家庭照护创造便利条件。支持脱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重返工作岗位,并为其提供信息服务、就业指导和职业技能培训。

6. 优化居家社区服务。发展集中管理运营的社区居家养老和托育服务网络,加强社区托育服务设施与社区服务中心卫生、文体、妇女儿童等基础设施的功能衔接。推进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支持现有养老服务设施向居民小区延伸。开展“家庭养老床位”试点,探索“物业服务+养老服务”模式,建立“时间银行”制度,鼓励各类社会资源为失能老年人家庭提供“喘息服务”。推进“家庭托育点”服务模式,同时鼓励在社区居委会利用闲置用房打造“社区式”托育机构,为社区婴幼儿家庭提供临时托、半日托等服务。

7. 完善社区配套设施。将社区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乡社区配套用房建设范围。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的居家养老托育服务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新建城镇住宅小区分别按每百户不低于30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每千人口不少于10个托位的标准建设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在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改造工程中,盘活各类闲置资源,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按每百户不低于20平方米的标准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每千人口不少于8个托位的标准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依托社区综合服务场所,在街道层面建设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及为社区养老提供技术支撑等综合功能的养老中心,建设能够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服务的示范托育机构。在社区层面建立嵌入式养老机构和家庭托育点,推动养老托育服务设施与社区服务中心(站)及社区文化等设施共建共享。

8. 提升机构服务能力。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养老托育机构设置标准和管理规范,大力推进养老托育机构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养老托育照护服务机构备案登记制度、信息公示制度和质量评估制度,对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实施动态化管理。对养老托育机构展开信用评价,在信用评价基础上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制定完善的养老托育机构等级评定程序,细化具体标准和评定方法,推进建立健全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等级评定机制,评选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优质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及时向社会公开等级评定信息,提升机构服务能力。

(三)优化养老托育服务发展环境。

9. 加强适老化、适儿化宜居环境建设。发挥全国无障碍建设先进城市的优势,进一步推进公共基础设施无障碍建设,有计划、分步骤地鼓励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加装电梯。对公共场所(旅游景区、医疗机构、商场等)、公共交通等设施设备进行适老化改造和适儿化改造。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纳入

特困供养、建档立卡范围的高龄、失能失智、残疾老年人家庭开展适老化改造。以满足老年人生活需求和营造婴幼儿健康成长环境为导向,努力推动形成一批具有示范意义的活力发展社区。

10. 培育智慧养老托育服务新业态。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养老服务中的应用,创新养老服务模式。引导专业组织运用智慧化手段,全面实施“线上监测+线下探访”制度,积极防范和及时发现意外风险。结合智慧城市建设,完善全市智慧化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创新发展健康咨询、紧急救护、慢性病管理、生活照护、物品代购等智慧健康养老服务。开启“子女网上下单、老人体验服务”等消费形式。鼓励社会力量通过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远程居家照护服务系统,为老年人提供助餐、助医、助急、护理等服务。发展互联网直播互动式家庭育儿服务,鼓励开发婴幼儿养育课程、父母课堂等。创建一批智慧养老、智慧托育服务机构,推广物联网和远程智能安防监控技术,降低老年人和婴幼儿意外风险。打造智慧社区居家养老托育服务示范项目,到2025年,全市建设一批示范性智慧养老机构与智慧托育机构。

11. 促进康养融合发展。推动“养老+”多业态深度融合。依托生态景区与历史人文景观,积极推动淮北养老服务与健康、养生、文化、旅游等行业融合发展,开发适老旅游和健康产品。建设一批健康养老综合服务中心,打造一批富有特色的康养示范园。探索养教结合新模式,建设老年教育信息化平台,鼓励各类教育机构参与或开展老年教育,积极探索部门、企业、高校举办老年大学服务社会的途径和方法。鼓励依托院校、养老机构等开办老年大学、老年学院、老年学校以及老年教育点,通过整合、新建、开放等措施增加老年人活动场所,为老年人参加学习教育、心理辅导、文化娱乐创造条件,满足老年人继续教育的需求。

12. 深化医养、医育有机结合。整合医疗卫生和养老资源,推进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建立协议合作关系,完善医养结合服务体系。支持养老机构配备医务室、护理站。引导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老年病科建设、增设老年病床,开办康复医院、护理院,安宁疗护机构等。发展养老服务联合体,支持根据老年人健康状况在居家、社区、机构间接续养老。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医疗卫生服务,构建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体系。有效利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医疗资源,开展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行动。加强医养结合试点示范,继续推进安宁疗护试点工作。提升养老机构针对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能力,增设隔离功能并配备必要的防控物资和设备,加强工作人员应急知识培训。推进“医育结合”,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妇幼保健工作要求,做好新生儿访视、膳食营养指导、生长发育监测、预防接种、疾病预防、口腔保健、心理健康等服务。推进优质婴幼儿健康服务资源向农村延伸。

13. 促进用品和服务产业提质升级。强化养老托育服务和相关用品标准实施推广,启动康复辅助器具应用推广工程,推进养老“康辅”产业发展,实施智慧老龄化技术推广应用工程,积极发展智能化无障碍适老化新产品,构建安全便捷的智能化养老基础设施体系,逐步推动老年用品进家庭、社区和机构,促进老年用品供给和消费。鼓励多方共建养老托育产业合作园区,加强市场、规则、标准方面的软联通。鼓励养老、托育企业连锁化、集团化发展,分别培育或引进3—5家有一定品牌基础的骨干企业,力争形成特色明显、分布合理的老年用品以及婴幼儿用品产业布局,努力形成一个产业链长、覆盖领域广、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产业集群或集聚区。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统筹协调。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养老托育服务工作体制

机制。将“一老一小”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为民办实事”清单统筹推进。通过市级养老托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调动各级各部门力量协同推进,促进各项任务落实。成立以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的养老、托育工作专班,负责协调落实“一老一小”各项具体工作任务。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按年度更新“一老一小”重大项目清单。

(二)保障用地资源。依据审批后的专项规划,在详细规划中落实养老托育用地需求,并在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中予以优先保障。农用地转用指标、新增用地指标分配要适当向养老托育机构建设用地倾斜。鼓励利用低效或闲置土地建设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和设施。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鼓励国有企业通过整合或改造老旧小区中的房屋和设施,建设养老托育服务设施。鼓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通过整合或者改造存量企业厂房、办公用房、商业设施和其他社会资源,建设养老托育服务设施,不新增建筑面积的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租赁国有企业房屋用于开展养老托育服务的,可放宽最长租赁期限到10年以上。非独立场所按照相关安全标准改造建设托育点并通过验收的,不需变更土地和房屋性质。

(三)落实财税政策。完善运营补贴激励机制,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引导养老服务机构优先接收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对吸纳符合条件劳动者的养老托育机构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通过托位补贴、减免租金、减免税收、降费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托育服务供给。同步考虑公建服务设施建设与后期运营保障,加强项目支出规划管理。完善普惠性民办托育机构投入保障机制,对普惠性民办托育机构进行合理补助。

(四)提升金融服务。引导金融机构探索开发有针对性的金融产品。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养老托育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灵活提供循环贷款、分期还本付息等贷款产品和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托育企业通过债券市场融资,探索创新债券品种和还款方式。推动发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参保率,做好长期护理保险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等福利性护理补贴项目的整合衔接。进一步建立完善养老托育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制度,积极鼓励养老托育机构参保。

(五)推进人才建设。依托高等院校、职业院校的教育资源,加大养老托育服务所需的老年人服务与管理、中医康复保健、婴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婴幼儿保育等专业技能建设。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行业企业评价规范,加强养老托育从业人员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转岗转业培训和创业培训。强化养老机构社工专业化建设,充分发挥社工在养老服务中的作用。深化校企合作,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支持实训基地建设,推行养老托育“职业培训包”和“工学一体化”培训模式。

(六)加强系统监管。将养老托育纳入公共安全重点保障范围,加大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严防“一老一小”领域以虚假投资、欺诈销售、高额返利等方式进行的非法集资。加强对老年人以及婴幼儿家庭隐私的保护。加强突发事件应对,建立完善养老托育机构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处置、重建与退出等工作机制。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以养老托育机构质量安全、从业人员、运营秩序等方面为重点,加强监管,落实政府在制度建设、行业规划、行政执法等方面的监管责任,明确监管事项、依据、措施、流程,监管结果及时。

淮北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关于印发《淮北市大数据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淮数资[2022]35号

县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淮北市大数据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淮北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2022年12月6日

淮北市大数据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规范大数据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培育和促进我市大数据产业健康快速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安徽省大数据发展条例》《安徽省大数据企业培育认定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政策法规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大数据企业,是指在淮北市内依法设立,主要从事大数据应用、服务、产品制造等有关数据处理活动,并按照本办法认定的企业。以下统称大数据企业。

第三条 大数据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坚持突出企业主体、鼓励技术创新、实施动态管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企业自愿申报、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条 淮北市数据资源管理局统筹全市大数据企业认定、管理和服务等工作,主要职责

包括:

- (一)根据工作开展情况,提请市政府制定、修订大数据企业认定相关政策;
- (二)组织开展全市大数据企业认定工作,指导、监督县(区)、开发区开展大数据企业推荐工作;
- (三)公示大数据企业认定结果,核发大数据企业证书;
- (四)开展省级大数据企业认定的初审工作,择优上报参加安徽省大数据企业认定;
- (五)对已认定大数据企业进行管理、监督,受理、核实并处理有关投诉、申诉、举报;
- (六)对大数据企业违反本办法,虚构事实申请认定或违反本办法规定程序申请认定的,决定取消认定或采取相关整改措施;
- (七)其他保障大数据企业认定工作正常开展的相关职责。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五条 申请认定的企业应当从事以下生产经营活动:

(一)从事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计算、可视化、共享、开放、交易、安全等大数据技术开发和服务的企业。

(二)从事工业大数据、农业及水利大数据、金融大数据、教育大数据、医疗大数据、交通大数据、物流大数据、应急管理大数据、公安大数据、电力大数据、信用大数据、就业大数据、社保大数据、城市安全大数据等应用类企业;

(三)从事数据收集、传输、存储、计算、安全等硬件设备以及相关智能化产品研发生产等制造类企业;

(四)自身掌握大量数据并进行处理产生价值,同时运用在企业内外部生产经营管理的资源类企业;

(五)企业重视信息化建设,通过项目建设和购买服务,推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生产经营融合发展,并取得良好经济效益的衍生类企业。

第六条 申请认定的大数据企业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注册地在淮北,且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含)以上;

(二)企业具备从事有关数据处理活动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以及与所提供的服务相关的人才、技术支撑;

(三)企业诚信经营,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高管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记录,综合信用查询中无不良记录;

(四)企业依法合规开发利用数据,近三年未违反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

(五)企业上一年度企业营业收入不少于100万元;

(六)企业主营业务在本办法第五条所规定的范围内,且上一年度企业数据相关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少于30%。

本条第一款列举的大数据企业认定条件,淮北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可根据试行情况适时调整。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七条 大数据企业认定程序如下:

(一)企业申报

企业对照本办法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按照申报要求向所在县(区)数据资源

主管部门提出认定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涉密企业须将申报表做脱密处理,确保涉密信息安全);

1.《淮北市大数据企业认定申报书》(包括企业的基本情况、数据相关业务、知识产权等情况介绍);

2.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企业营业执照、生产经营场所不动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3.企业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审计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上一年度的企业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和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4.企业上一年度数据业务收入证明材料(含数据业务收入占比的明细表及相应合同发票等证明材料);

5.企业信用材料:在符合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基础上,经企业和个人授权,申请认定材料可通过数据共享及企业承诺等方式提供,减少申报材料。具体范围由淮北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在组织申报时明确。

6.企业对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的承诺。

(二)县(区)数据资源主管部门初审

各县(区)数据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重点查看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并指导企业完善申报材料。对于初审未通过的,向企业说明原因并出具审核不通过意见;对于初审通过的,出具推荐意见书并将企业申报材料提交至淮北市数据资源管理局进行复审。

(三)专家评审

淮北市数据资源管理局组织成立专家组,对企业申报的材料进行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对达到认定标准的企业给予推荐,对于评审未通过的出具评审不通过意见。

(四)审查认定

淮北市数据资源管理局结合专家组意见,对申请企业进行综合审查认定,提出初步认定名单并在淮北市数据资源管理局门户网站上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或公示有异议经查证无问题的,按程序发文认定,并向企业颁发淮北市大数据企业证书。公示有异议且经查证属实的,取消大数据企业认定资格。

第四章 扶持措施

第八条 对大数据企业给予以下培育扶持措施:

(一)纳入淮北市大数据企业库,作为淮北市大数据有关政策重点扶持对象,符合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的大数据企业按照规定享受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大数据企业按照规定享受相关奖补政策;

(二)鼓励支持大数据企业依法合规开发利用政务数据,促进政企数据对接融合、交易流通,探索数据资产质押融资、作价入股等;

(三)遴选推荐列入全市大数据创新案例库,多渠道宣传推广,通过应用场景对接等方式支持本地大数据企业参与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服务和运营,推荐大数据产品试用场景;

(四)在政策解读、产学研合作、人才培训、路演咨询等方面加强对大数据企业的指导服务,推荐大数据企业与金融机构、大数据相关投资基金等对接融资;

(五)支持大数据企业申报省级及以上各类大数据试点示范项目;

(六)鼓励支持县(区)通过多种形式,依法依规对大数据企业进行扶持,进一步提升本地大数据企业竞争力;

(七)支持大数据企业与本地高校通过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一体等培养模式,加强大数据技能人才培养;

(八)支持大数据企业申请省大数据企业认定和省、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首次认定的省级大数据企业,由市财政和企业所在地财政各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

(九)其他不限制和排除竞争的支持政策。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已认定大数据企业有效期为3年。大数据企业在有效期满前30个工作日内提出复审申请,未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认定不合格的,其大数据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大数据企业复审工作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具体时间和要求以当年淮北市数据资源管理局相关文件通知为准。

第十条 淮北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加强对大数据企业认定工作的监督,对已认定的大数据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对企业申报或者经营出现有以下情形,取消其大数据企业认定资格,并给予公示,有关企业三年内不得申报大数据企业认定。

(一)在申报认定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发生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

(三)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四)在经营过程中,存在偷税漏税或者上报虚假数据、信息等失信行为的;

(五)未按规定上报企业经营信息的;

(六)企业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七)其他应当取消认定资格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一条 经认定的大数据企业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重大变化等事项时,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淮北市数据资源管理局进行书面报备以便核查。经核查仍符合大数据企业认定条件的,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不符合大数据企业认定条件的,终止认定资格。

第十二条 已认定大数据企业应配合淮北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开展以下工作:

(一)设立企业首席数据官,由企业负责人或数据业务负责人担任,负责数据安全保障、数据开放共享、数据要素价值提升、数据产业生态培育及相关协调联络等工作,在大数据企业有效期内企业首席数据官发生变化的,应在发生变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淮北市数据资源管理局进行报备;

(二)每年开展备案工作,具体时间和要求以当年淮北市数据资源管理局相关文件通知为准;

(三)积极参与淮北市数据资源管理局或相关行业协会、组织开展的行业交流活动。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县(区)数据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大数据企业培育认定工作的管理,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有关工作人员对接触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敏感信息,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确保培育认定工作廉洁、规范、公正。

第十四条 本办法与上级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淮北市数据资源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

2022 年 12 月大事记

12月1日上午，市长汪华东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国式现代化”重要论述综述以及质量强省相关文件，研究“双招双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城乡建设中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等工作。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12月6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前往相山区调研城市更新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天伟，副市长梁龙义参加调研。当晚，汪华东主持召开专题调度会，对城市更新三年行动计划规划编制、项目实施、流程制定进行了认真研究。市直有关部门、县区政府负责同志等参加调研或会议。

12月9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在相山区开展“优环境、稳经济”现场集中办公活动，面对面接待来访企业，听取意见、了解诉求，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市领导吴培清、张香娥、梁龙义、李公峰，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现场集中办公。

12月1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汪华东，淮北军分区司令员何志坚率队赴沪看望慰问海军某部官兵，为他们送去淮北人民对子弟兵的关怀和问候，共叙军地军民团结鱼水深情，携手推动双拥工作再上新台阶。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参加慰问活动。

12月18日晚，市长汪华东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底线思维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重要论述综述，审议《2023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送审稿)》《淮北市2023年度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指导计划草案(送审稿)》，研究创业淮北行动、法治政府建设等工作。会议还审议《淮北市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送审稿)》《淮北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计划草案的报告(送审稿)》，听取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议案办理情况的汇报，研究其他事项。

12月23日上午，市长汪华东主持召开市政府全体会议，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讨论《政府工作报告(讨论稿)》，安排部署岁末年初重点工作。常务副市长周天伟，副市长黄麟，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会议。

12月23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出席2022年市安委会(消委会)暨市食安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天伟主持会议。副市长黄麟，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会议。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市安委会、市消委会、市食安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12月23日下午，党外代表人士经济形势通报会暨《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座谈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天伟主持会议。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市政协党组副书记顾汕竹，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会议。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市委统战部有关负责同志等参加座谈会。

12月2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到烈山区古饶镇开展驻村走访调研，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活动。市政府办公室、烈山区负责同志等参加活动。

12月28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出席安徽绿夏智建公司“板架合一”钢结构装配式项目投产仪式并宣布投产。市委常委、杜集区委书记姜颖，市政府秘书长徐涛；淮北矿业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孙方参加投产仪式。

12月30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前往濉溪县、烈山区，调研交通和物流业规划发展工作。副市长梁龙义、黄麟参加调研。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市直有关部门及濉溪县政府、烈山区政府负责同志参加上述活动。

12月30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深入我市部分民政服务机构调研疫情防控工作。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市直相关部门及相山区政府负责同志参加调研。